

老師說 | 督學說 | 教授說

性平事件後 輔導處遇暨性平教育八小時課程之實務分享

■ 蔡妙卿 桃園市大坡國中專任輔導老師

依稀記得初任專輔教師的前幾年，在輔導專業上最感困惑的是到底應該用什麼角色與態度，來面對性平事件確認後的後續處遇？而這樣的困惑來自於《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二十五條：「學校、主管機關或其他權責機關為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之懲處時，應命加害人接受心理輔導之處置，並得命其為下列一款或數款之處置：一、經被害人或其法定代理人之同意，向被害人道歉。二、接受八小時之性別平等教育相關課程。三、其他符合教育目的之措施。」從法規內容可以清楚加害人必然要接受心理輔導，而協助輔導的最佳人選當然是輔導教師；然而，當性平委員決議加害人接受八小時性別平等教育課程，同樣會認為最佳人選亦是輔導教師。

上述情況，筆者認為有兩個面向需要思考：一是如果有兩位輔導教師共同處遇加害人的後續輔導與教育，經由合作分別擔任輔導與教育的工作，當然可行。二是如果僅有一位輔導教師負責加害人的後續輔導與教育，往往被說服「輔導亦是教育的一環」，因此一次輔導晤談就可能被當作一次性平課程執行。這方式對輔導教師而言，要兼顧課程成效，又要做出適宜輔導評估，容易產生專業衝突，甚至擔心不符輔導倫理。

遺憾的是，校園現場大多仍由一位輔導教師同時負責加害人的輔導和教育工

作，只因目前並無相關規定清楚說明八小時教育課程究竟應該由誰負責協助，即使有一般教師被請託完成此項任務，大多也以「校內已經有配置較專業的專兼任輔導教師」或「怕自身專業不足夠」的說詞婉拒。面對沒有人願意協助的狀況，輔導教師在眾人期待下只能一肩扛起以符合法規，但到底有幾位輔導教師真心認為合理且應該呢？此外，一般授課教師皆有基本鐘點，若額外加授的課程必須支付鐘點費，但負責八小時課程的輔導教師大多為無償付出，甚至被當作職責本份，實際上，這項任務是額外增加的工作量和壓力。

筆者服務學校（註1）基於學生權益，依據《性別平等教育法》精神，分別制定「受害者輔導計畫」及「行為人輔導暨實施八小時性平課程計畫」。此兩份計畫在104學年度由筆者提出，經輔導主任修訂，再與學務主任達成共識後，上簽校長簽核通過，並正式於校內執行，希望校內有更完善的配套措施，讓性平事件不僅是環環相扣的通報職責，更重要的是後續輔導與教育的啟動和落實。

「受害者輔導計畫」乃依據《性別平等教育法》第22、24條和《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準則》第27條進行制定，計畫內容包含「受害者心理輔導評估、專業轉介和追蹤處遇」三個部分；「行為人輔導暨實施八小時性平課程計畫」乃依據《性別平等教育法》第22、24、25條和《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準則》第30條進行制定，計畫內容包含「行為人心理輔導評估、八小時性別平等課程實施、專業轉介和追蹤處遇」四個部分。詳細內容可參閱表1和表2。

「受害者輔導計畫」工作內容，主要落在輔導組長、生教組長和專兼任輔導教師身上，此份計畫特別著重在受害者的身心復原，以及確實完成行政既定程序並共同承擔。「行為人輔導暨實施八小時性平課程計畫」工作內容，雖然仍落在輔導組長、生教組長和專兼任輔導教師身上為多，但同時加入導師、綜合領域的輔導教師和健體領域的健教老師，總計五人共同承擔八小時課程，以落實行為人能確實接受足夠的性平教育，而輔導教師則能專注於行為人的心理輔導，更重要的是透過教育和輔導雙管齊下，降低行為人再犯的可能性。而此計畫名稱特地用「行為人」一詞是相信學生本無心之過，以取代「加害人」一詞的負面感受。

表 1

	受害者輔導計畫	行為人輔導暨實施 八小時性平課程計畫
心理輔導 評估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由輔導組長知會專兼任輔導教師將受害者／行為人列案，安排晤談。 2. 專兼任輔導教師必須針對受害者／行為人提供輔導與評估，規劃後續適當的輔導策略。 3. 因應生教組長之行政填報需求，專兼任輔導教師必須提供輔導摘要，以協助生教組長進行結案。 	
八小時 性平課程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輔導主任知會相關需協助之教學領域，於未來性平事件發生時協助配合執行課程。 2. 課程執行人員由生教組長進行通知，待課程執行結束後，執行人員必須找生教組長填寫課程內容名稱並簽章，以利生教組長後續行政填報與結案。 3. 八小時性別平等課程之教材可由輔導組長協助提供。 4. 課程內容與執行人員之規劃如表二，建議執行方式為影片播放、融入課程或私下教導為主，以達到保密及降低行為人不配合之情況。 5. 執行人員在執行過程若發現行為人觀念嚴重偏差，可私下知會專兼任輔導教師，讓專兼任輔導教師能做更適當的心理評估。
專業轉介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專兼任輔導教師評估有專業轉介之必要性時，依行政程序向縣市學生輔導諮商中心申請轉介，引入專業資源協助受害者。 2. 假若縣市學生輔導諮商中心評估不開案，但專兼任輔導教師仍認為有轉介必要，則由輔導組長協助動支校內經費，協助支應受害者專業心理輔導六次費用，以協助受害者之身心復原。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專兼任輔導教師評估有專業轉介之必要性時，依行政程序向縣市學生輔導諮商中心申請轉介，引入專業資源協助行為人。 2. 假若縣市學生輔導諮商中心評估不開案，但專兼任輔導教師認為仍有轉介必要，則由專兼任輔導教師知會監護人於校外尋找適切的心理師進行諮商輔導。 3. 假若行為人之家庭功能不彰或有經濟困難，由輔導組長協助動支校內經費協助支應行為人專業心理輔導六次費用，以協助行為人避免再犯。
追蹤處遇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若受害者／行為人有專業轉介，應該由專兼任輔導教師主責追蹤輔導狀況。 2. 生教組長依規定進行結案報告。 3. 專兼任輔導教師評估受害者之心理輔導可結案後，回歸導師進行一般性輔導。 	

表 2

課程	課程內容	執行人員	建議執行方式
一	尊重身體自主權	專兼任輔導教師	班級輔導或私下教導
二	認識身體變化	導師	影片教學或私下教導
三	認識性騷擾	導師	影片教學或私下教導
四	認識性霸凌	導師	影片教學或私下教導
五	認識性侵害	導師	影片教學或私下教導
六	適宜的人際互動	綜合輔導教師（任課）	影片教學或融入課程
七	身體構造	健體教師（任課）	影片教學或融入課程
八	性別法治觀念	輔導組長	私下教導

備註：八次課程內容為參考架構，執行人員可依事件類型調整課程內容，但仍以「性別平等」之概念進行授課。

兩份計畫執行至今，校內同仁已明白當校園發生性平事件，絕非行政人員和輔導教師的責任，導師更是重要的合作夥伴，因此平時就利用導師會議進行宣導，強化「預防」和「教育」的重要性，並由筆者分享性平教育的相關概念，包含性教育、性別歧視、同志議題、影片和新聞材料的運用。透過宣導使教師能明白輔導和教育的分開執行是較適當的做法，而輔導教師也會在此過程盡力提供專業諮詢，以協助教師課程之執行和降低教師之執行壓力。

計畫推行之初並不容易，筆者認為可以積極推廣各領域教師參與性平教育研習，促使每位教師具備支援八小時性平課程的能力；此外，若上級主管機關能編定相關經費支持相關專業處遇，各校也可聘用適當的人選進行八小時性平課程。期盼未來明確整合各處室資源及明定分工職責，以讓性平事件的後續處遇更加完備。♥

註 1. 當年為黃博欽校長帶領 104 學年度學務主任、輔導主任、生教組長及輔導組長，共同推動計畫之落實。本文經黃校長同意後，撰稿分享。